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擁有73.29%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盈利警告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3億港元，而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則約為69億港元。財務表現下跌之主要原因為：

- (i)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後為本公司帶來一次性之正面財務影響，即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確認非現金及非經常收益淨額約42億港元，而此數額於二零二二年同期並無出現；及
- (ii) 新鴻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虧損，原因為新鴻基投資管理業務中的金融工具按市值計價有所虧損。

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始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故此可能會有所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